中银睿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 中银睿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33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FOF 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限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6. 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设置募集上限,届时以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9.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睿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相关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证券日报》。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1.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2.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或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就本基金而言,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规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流动性风险"部分的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相关内容。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故投资者在最短持有期内还将面临无法办理赎回的流动性风险。(2)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本基金面临无法存续的风险。(3)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表现将主要受其投资的其他基金表现之影响,并须承担投资其他基金有关的风险,其中包括市场、利率、货币、经济、流动性和政治等风险。(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5)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 QDII 基金所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6)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香港互认基金可能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7)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8)港股通投资风险,包括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10)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11)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12)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调整风险、利益冲突风险、估值风险、市场风险、终止上市风险。(13)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人民币 1.00 元的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并在少数极端市场情况下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或管理人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银睿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 019139,C 类基金份额 019140

基金简称:中银睿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FOF)

(三)基金类别

FOF 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投资人提供稳健的投资产品。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香港互认基金份额、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分级基金份额、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十一)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十二)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份额类别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A 类	M<100 万元	0.60%
A 类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0%
A 类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A 类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60%)=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45.36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5)/1.00=10,005.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可在申请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5. 募集期间有权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3.开户和认购的程序(1)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2)预留印鉴;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5)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6)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机构投资者

1)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2)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一式三份;

5)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9)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1)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2)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3)认购资金的划拨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一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号:4559592137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001190729013313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100152031305000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100665770181500680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5)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号:2162001001014241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1)本直销中心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3)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 17:00 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

(5)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6)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7)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二)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及联系方式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1)开户时间:电子直销平台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基金交易日 16:00 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 16:00 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 16:00 结束认购。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APP 端登陆主页面点击"注册"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三)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告第六部分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所列的联系方式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开户和认购程序。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68871801

联系人:乐妮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会计师:张振波、沈兆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中银睿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睿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利欧 JLC2;期权代码:037309。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股票期权共有四期,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

2、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21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28,544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55 元。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28,544 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 1.55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190.60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144.57 万份。

6、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4.5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85.59 万份。

8、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2.3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02.30 万份。

10、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17,811,354 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1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584,526 份,行权价格为 1.55 元/股。

11、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3,980,216 份;为简化注销相关手续,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并办理本次注销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注销数量 17,811,354 份,两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总数 21,791,570 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2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28,544 份,行权价格为 1.55 元/股。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即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对集团层面、数字板块、泵业板块有不同业绩要求,具体详见上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3〕8794 号】,集团层面、数字板块、泵业板块业绩完成情况及可行权比例详见注 1 表格。集团层面、数字板块、泵业板块可行权比例均为 70%。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评级: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权益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权益额度 × 所属集团或各板块层面可行权比例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仍在职的 138 名激励对象中:12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行权比例为 100%;1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行权比例为 0%。

注 1:公司集团层面、数字板块、泵业板块业绩完成情况及可行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考核板块	考核指标	2022 年审定数(考核口径)	目标值	完成率	可行权比例
集团层面	归母净利润	38,599.36	43,200.00	89.35%	70.00%
数字板块	净利润	16,862.46	19,000.00	88.75%	70.00%
泵业板块	净利润	25,265.39	30,000.00	88.28%	70.00%
	营业收入	387,844.03	420,000.00		

注:公司泵业板块业绩完成度由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两部分组成,所占权重均为 50%,公司各板块详细考核要求可详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2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28,544 份。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37 名调整为 630 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555.00 万份调整为 16,488.2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3,244.00 万份调整为 13,190.6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311.00 万份调整为 3,297.65 万份(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 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

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过程中,共有 6 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共计 46.03 万份。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 624 人,登记数量为 13,144.57 万份。

在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过程中,共有 1 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共计 9 万份。最终预留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 151 人,登记数量为 1,285.59 万份。

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无调整,最终登记人数为 137 人,登记数量为 2,002.3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剩余 7,600 份,剩余部分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到期后失效。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简称:利欧 JLC2;股票期权代码:037309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21 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328,544 份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5 元/份

6、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的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共 121 人)	948.9600	132.8544	14.00%	0.02%
合计	948.9600	132.8544	14.00%	0.02%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表中已剔除了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

9、可行权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 1,328,544 份,如果本次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6,766,582,941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增加至 6,767,911,485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获授预留部分(第一批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康转债",代码"111018")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 273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206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20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 [2021]3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上证函[2023]651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 130,302.3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3,030,230 张,1,303,023 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的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T 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15077",配售简称为"华康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 0.005554 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华康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34,607,600 股,全部可参与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5554 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303,023 手。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5.554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0 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5554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华康配债",配售代码为"715077";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华康发债",申购代码为"713077"。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 手,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0 手,100 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30,302.3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包销,包销基数为 130,302.3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 39,090.69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T 日)。

8、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华康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9、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1、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023 年 12 月 21 日(T-2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康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康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5.55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5554 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华康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华康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34,607,600 股,全部可参与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5554 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303,023 手。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15077",配售简称为"华康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 1 手"华康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华康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华康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华康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华康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13077",申购简称为"华康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华康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华康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3 年 12 月 25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1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3 年 12 月 26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3 年 12 月 26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3 年 12 月 27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华康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7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T+4 日)刊登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 年 12 月 28 日(T+3 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本次网上发行华康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30,302.3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30,302.3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9,090.69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9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64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